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1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58分出席)
委员: 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4时35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2时58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刘伟荣议员,JP (于下午2时34分出席)
彭晓明议员,JP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4时离席)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左汇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于下午4时43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莲议员,MH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于下午4时12分离席)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黄以谦议员
列席者: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李凤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应邀出席者：

议程3	李淑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黄艳红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周冠棠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3
	梅冬景先生	建筑署高级园境师/2
	欧阳倩雯女士	建筑署园境师/6
	何慧欣女士	建筑署建筑师/109
	关洁玲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349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黄以谦议员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2013-14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28/13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介绍文件。

忠孝街休憩处改善工程

4. 左汇雄议员欢迎署方为忠孝街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以满足何文田区居民对区内休憩设施的需求。他建议委员考虑采纳方案三，在场地加装照明系统及装置，以便居民在清晨晨运。

5. 萧亮声议员查询署方在移除棋枱后会否另觅合适的地方重置。此外，他询问改善楼梯及加装扶手与于现时栏杆上加装扶手的分别，以及署方拟在场地加装照明系统的数目。

6. 郑利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外国的做法，于太阳能照明系统加装感应器，在行人经过时提供照明，他相信此类照明系统的造价并不昂贵。他表示为节省能源，有关的照明光度不需要太强。此外，他指出加装风力及太阳能发电照明系统的成本远高于普通照明系统，并查询原因。

7. 萧婉嫦议员询问署方拟在场地加装多少照明设施，并垂询采

用风力及太阳能发电后可节省多少能源，她认为如采用有关系统合乎成本效益，应支持方案三。

8. 黄润昌议员查询署方拟采用的风力及太阳能发电照明系统是否纯粹倚靠风力及阳光启动，在无风或阴天的情况下，照明系统的功能会否受到影响。

9. 吴奋金议员对署方的改善工程建议表示欢迎，并查询方案三的风力及太阳能发电照明系统有否额外的后备电源，以便有效发挥照明功能。

10. 何显明议员垂询署方有否研究有关场地是否适合安装风力及太阳能发电照明系统。

11. 任国栋议员指出忠孝街休憩处为理想的赏月地点，查询署方在移除棋枱后会否在原址提供桌子，以便居民在晚上到该处赏月。

12.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在本港处于试验阶段，有关系统没有独立开关，一般可供电3至4小时。系统将设有感应器，在自然光线不足时会自动亮灯，直至已储存的能源耗尽，因此不能作为主力电源；
- (二) 署方拟在场地安装8组高4.5米的公园灯，当中有两组灯会以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此外，凉亭内亦会安装光管，提供照明；
- (三) 建筑署已计算场地照明系统应有的基本照明光度。有关郑利明议员提出的建议，署方会考虑及研究使用更先进的太阳能发电设施的可行性；
- (四) 署方拟在场地进行改善楼梯及加装扶手工程是为了配合有关的法例。此外，在实地视察时，有委员建议于现有的栏杆上加装扶手，以便居民在场地内的斜坡上运动；及
- (五) 在实地视察期间，当区议员表示并未见太多居民在场地内进行棋艺活动，因此建议移除两张棋枱，以腾出更多休憩空间。由于凉亭内已有一组棋枱，委员当时均认为已足够应付需要，因此不建议重置移除的棋枱。署方对是否重置有关棋枱持开放态度。

13. 左汇雄议员建议可保留一张棋枱供居民使用。

14. 主席指出，在实地视察期间，有委员认为移除棋枱可方便居民耍练太极，而当区议员亦表示现有的棋枱提供国际象棋棋盘，较少居民使用，故建议改为在凉亭内提供象棋棋枱。

15. 刘伟荣议员表示，在考虑进行改善工程时，应以为居民带来最大得益为前提。他指出，太极活动为附近居民的恒常运动，故建议移除棋枱以腾出空间，供居民耍练太极。

16. 郑利明议员指出保留棋枱会导致场地挤迫，故应该移除以提供更多休憩空间，如居民希望在该处赏月，可席地而坐。对于没有参加实地视察的委员的意见，他并不认同。

17. 任国栋议员表示虽然他没有参加实地视察，但这不代表他不熟悉有关场地。他反对移除棋枱，亦不同意居民在赏月时可席地而坐。

18. 主席请委员投票表决通过忠孝街休憩处改善工程的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方案	所得票数
方案一	1
方案二	0
方案三	12
弃权	6

19. 委员会通过忠孝街休憩处改善工程采用方案三，工程的预算费用为6,689,000元。

2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表示，九龙城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于2010年10月7日的第15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九龙城区议会休憩处改善工程，工程包括忠孝街休憩处及机利士北路休憩处改善工程。由于委员会刚通过的忠孝街休憩处改善工程与食环会早前通过的上述工程范围重迭，因此在食环会通过的有关工程项目将被取消。忠孝街休憩处改善工程将由康文署负责，而机利士北路休憩处改善工程则继续由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跟进，民政处会适时向有关委员会申请拨款。

21. 委员会备悉上述汇报。

22. 主席表示，由于忠孝街休憩处改善工程的预算费用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再提交区议会审批。

(会后备注：上述拨款申请已于6月7日以传阅文件方式交予区议会审

批，并于6月14日获得通过。)

23. 此外，委员会一致通过下列 6 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联合道公园加设引体向上健体设施工程	50,000元
何文田公园加设健体设施工程	40,000元
何文田公园以「跃动海洋」为题的美化工程	115,000元
改善九龙仔运动场广播系统工程	111,000元
更换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篮球架升降系统工程	360,000元
更换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中央分隔网工程	780,000元

24. 主席请委员参阅附件二，备悉由康文署主导共17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报告和开支情况。

土瓜湾游乐场加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

25.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指出，早前有报导指署方拟采用的健骑机具潜在危险，经征询当区议员的意见后，建议委员会考虑以类似的设施代替健骑机。

26. 左汇雄议员建议署方与当区议员商讨后再作决定。

27. 黄润昌议员表示，就他观察所得，训练下肢的健体设施较易损坏，建议署方采用较耐用的健体设施。

28. 李慧琼议员认为如场地空间容许，署方应采用较多功能及较大型的健体设施。此外，她亦同意署方应与当区议员商讨，按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29. 王惠贞议员建议署方采用一款有双边扶手，可上下摆动的长者健体设施，并认为这款设施较为安全。

30.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署方会联络当区议员详细商讨选择健体设施的事宜。

海心公园扩建工程以提供海滨长廊及重置高山道公园网球场（文件第29/13号）

31.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李淑明女士、建筑署园境师

/6欧阳倩雯女士及建筑署建筑师/109何慧欣女士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一) 康文署已于2010年4月1日在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委员会支持发展浙江街海滨长廊及改善海心公园现有设施以重置高山道公园网球场的工程发展范围；并会同建筑署于2012年5月7日举办了价值管理工作坊，介绍有关的设计构思及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见；
- (二) 在设计概念上，建筑署希望海心公园能成为富地方色彩且具功能的社区公园，故在设计上强调突出鱼尾石和海心石的历史特色，并以石作主题，由不同特色的设施贯穿整个公园，有系统地向游人展示主题。公园的每个出入口均会设置大型雕塑及特色石椅，引领游人进入公园的滨水广场欣赏鱼尾石；
- (三) 部分现有的大树将被保留，并会在公园的地面及构筑物的屋顶进行绿化，整个海心公园的绿化率将超过40%。公园的维修用地旁亦会有大树遮挡，以改善观感。公园设施会采用不同的天然物料，如竹、石及木等；
- (四) 公园强调开阔感，园内将有草坪及开扬的海滨长廊，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供游人休憩；而海滨长廊上将设有避雨亭连座椅、树荫和特色石椅供游人休憩，长廊日后可连接启德发展区的海滨；
- (五) 保留海心公园内现有的足球场及篮球场，而原来位于高山道公园的网球场将被重置到足球场及篮球场侧，设有洗手间、更衣室及公园办事处等辅助设施的服务大楼则设于公园的中央位置，即足球场、篮球场及网球场旁，方便管理及使用。服务大楼为单层构筑物，避免遮挡公园景观；
- (六) 公园内的长者健体设施将比现有多50%，亦会有适合不同年龄儿童使用的儿童游乐设施，而长者健体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旁边均会种植树木及设置凉亭，并会以木制的行人步道贯穿不同的活动空间，且与海滨长廊分隔；及
- (七) 园内的餐饮设施将设置在近浙江街海滨长廊的一边，并会与土木工程拓展署计划兴建的L19道路连接，游人可在用餐区欣赏海岸景观。

32. 杨永杰议员支持海心公园的扩建工程，建议把网球场设置在

一层高的构筑物上，并将公园办事处、男洗手间及更衣室、女洗手间及更衣室及小食亭等设施设置在网球场下，以腾出空间放置更多长者健体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和棋枱，及辟设排舞室和乒乓球训练室等，以充分使用空间。

33. 李慧琼议员欢迎海心公园的扩建工程。就康文署建议的施工安排，她不同意署方在扩建工程进行期间封闭部分海心公园。她表示，在土瓜湾区未有新的休憩场地前，不应封闭海心公园，令区内居民失去仅有的休憩场地。她建议署方分阶段进行工程，先处理海心公园的扩建部分，待扩建部分完成后，再进行海心公园的改善工程。此外，她查询将来场地的出入口是否有足够的无障碍设施，以及在扩建工程完成后会否提供更多长者健体设施。她亦关注公园内的垃圾收集站可否迁移至其他地方。

34. 李莲议员赞成先进行海心公园的扩建工程，在完成及开放扩建范围后，再进行海心公园的改善工程。此外，她希望署方考虑优化现有的树木，并种植更多高大的乔木为公园的使用者遮荫。她亦建议署方在近崇安街方向的公园出口附近加设一个洗手间。因现时红磡海滨花园有海水臭味问题，她促请署方多加留意土瓜湾海旁近海心公园的水质，以免海心公园出现同一问题。

35. 黄润昌议员赞成把网球场设置在一层高的构筑物上，并把洗手间等设施置于网球场的下层。他表示，由于须要重置高山道公园的网球场，因此占用了海心公园的露天空间，他理解把网球场设在构筑物上会提高工程造价，但长远可提供更多休憩空间供居民使用。此外，他亦同意应分阶段进行工程，首先在扩建部分施工，以免短期内区内的休憩空间大幅减少。

36. 陆劲光议员建议署方可研究在公园周围提供缓跑径。此外，他表示作为网球场使用者，他不建议在网球场的周围种植过多树木，以免在夜间影响灯光照明。他亦赞成其他委员的意见，促请署方分阶段进行工程。

37. 郑利明议员查询在海心公园设置4个网球场的原因，并指现时大部分屋苑均有会所提供网球场设施，故此不必在海心公园设置多个网球场，认为可腾出空间提供缓跑径等设施。

38. 潘国华议员表示，除加设长者健体设施外，署方可考虑在公园设置如引体上升及单杠等适合年轻人士使用的健体设施。他亦希望工程完成后，可有更多棋枱供居民使用。此外，他查询工程的施工时间表及预计完工日期。

39. 潘志文议员表示，计划兴建的L19道路在近学校附近的路段收窄，担心会造成交通挤塞及噪音问题。此外，他认为现时拟设置垃

圾站的位置会影响景观，建议把垃圾站移至近庇利街处。他亦关注网球场的灯光会否影响附近民居，促请署方进行评估。

40. 萧婉嫦议员表示，署方拟使用木制的行人通道，可能会较易损耗，她建议署方可考虑配合公园主题，在行人通道上采用如花岗岩等的岩石物料。此外，她反对潘志文议员提出把垃圾站设置在近庇利街处，认为该位置不便弃置垃圾。

41.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原先位于高山道公园的4个网球场因受高山剧场新翼工程影响而需要在海心公园内重置，以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 (二) 署方已在早前的价值管理工作坊收到把网球场设置在构筑物上的建议，惟海心公园的鱼尾石位置、海堤、海旁的行人走廊规划、以及地底的各项公用设施，均局限了地面上可建构筑物的位置。把服务大楼设计为单层的构筑物，就是避免遮挡公园景观。若把网球场放置在构筑物上，除了会阻碍鱼尾石及海岸的景观外，球场的灯光和声浪亦可能会影响到周边的居民；故价值管理工作坊的结论也是不把网球场设置在构筑物上；
- (三) 在策划公园时，一般会以方便公园使用者为原则，故不建议在休憩用地上设置过多构筑物限制人流；
- (四) 如需把网球场置于构筑物上，构筑物面积将十分庞大，须咨询有关部门及海滨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及可能须按城规法例提交申请；
- (五) 公园内的垃圾收集站主要用作收集枯叶等公园垃圾，需建于道路旁以便运输；
- (六) 在扩建工程完成后，海心公园内将比现时提供更多的健体设施及棋枱，亦会有足够的无障碍设施；
- (七) 计划兴建的海滨长廊将有足够空间让市民进行各项包括缓跑的活动，署方因此不计划在长廊上设置专用的缓跑径，以免因须铺设吸震材料及加设分隔设施而令长廊的空间收窄；
- (八) 是项工程为一项政府工务工程，故在取得区议会同意并在建筑署进行详细设计后，须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如工程能尽快完成设计并取得立法会拨款，便可望在2014年年底开始动工；及

(九) 有关L19道路的意见，署方会转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跟进。

42.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3周冠棠先生表示，在施工期方面，整项工程的施工期预计最快需时24个月。如把洗手间、办公室等设施置于网球场的下层，将会影响上述设施的自然通风及自然光的供应，难以符合现行环保设计原则；还需要使用更多用地作楼梯，并须提供斜坡通道等以符合《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2008》的要求。此外，可能须再行征询海滨事务委员会、提交城规会申请及分期动工，必定会延长策划、设计及施工时间。

43. 建筑署欧阳倩雯女士表示，署方将采用比天然木耐用的木材建造行人通道，根据署方过往经验，有关木材在管理和维修的角度均有良好的表现。此外，署方将保留海心公园内部分高大的树木，并将之融入公园的设计。

44. 主席表示，他与李莲议员及潘国华议员在参与早前的价值管理工作坊时，亦曾反映地区意见，建议把网球场置于一层高的构筑物上，但经过工作坊的讨论后，了解到网球场为庞大的设施，若把网球场置于构筑物上，会影响建筑师及园景师的设计，他请委员再三考虑有关建议。至于分期动工的建议，他认为有关建议虽会增加工程难度及提高成本，但居民可继续享用休憩设施，大大受惠。他指出，当区议员最了解地区需要，建议委员会可继续就分期进行工程作讨论。

45. 李慧琼议员建议尽量缩短政府内部程序的时间，以便工程拨款申请可尽快提交立法会考虑。此外，她表示区内大部分屋苑均没有平台花园或休憩空间，故居民十分倚赖公共的公园设施，她重申支持分阶段进行工程的建议，以免居民在施工的24个月内失去大片休憩空间。她亦查询如网球场没有人租用，署方能否开放场地予公众人士使用。

46. 杨永杰议员查询如分阶段进行工程，所需的额外施工时间。此外，他指出计划中的服务大楼亦是一层高的构筑物，故不认同把网球场设置在构筑物上会阻碍景观。

47. 黄润昌议员表示，如海心公园扩建工程在2014年开始动工，则会与港铁沙中线的工程时间重迭，他促请康文署提供工程的时间表，并交代工程进行期间会否有其他新建的休憩用地弥补区内公园设施的不足。

48. 潘国华议员赞成分期进行工程，并建议网球场采用半沉降式设计，这亦可腾出更多休憩空间。

49. 建筑署周冠棠先生表示，就分阶段进行工程所需的时间，建

筑署需与康文署再进行研究以评估所需时间。有关采用半沉降式构筑物的建议，他表示有关建议除产生第42段所提及的问题外，还可能有潜在安全的问题，而有关设计在日后场地管理上亦可能产生问题。

50. 建筑署高级园境师/2梅冬景先生补充，现时的建筑设计多以绿色建筑为大原则，强调节约能源及通风，以减少不必要的灯光及空调。如把网球场置于半沉降式构筑物上，难以符合绿色建筑的原则。

51.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指出，网球场为需要预订的收费设施，故使用者必须按既定程序申请用场。

52. 主席建议康文署及建筑署再研究因分阶段进行工程而须延长的施工时间，以及将网球场设置在一层高的构筑物上或采用半沉降式设计把网球场建于构筑物上的可行性，并于下一次会议上汇报。

海心公园小平台开放时间及使用安排（文件第30/13号）

53.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介绍文件。她表示，律政司已回复确认康文署可订立及执行公园常规。署方将于6月1日起在海心公园实施新的公园常规，限制任何人士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园内携带或使用发声面超过600平方厘米的扬声器。

54. 潘国华议员希望海心公园在实施公园常规后，署方能有效执法。此外，他建议署方可优先让在九龙城区注册的团体租用小平台，如有超额申请的情况，则可以抽签决定。他亦认为署方应安排在海心公园的当眼处悬挂横额，提醒使用者禁止在场地内以收受利是为名，于园内进行商业活动。

55. 李慧琼议员指出，署方曾与有关的曲艺团体、附近的居民代表及相关持分者商讨解决海心公园噪音问题，她就此表示谢意，并希望在海心公园实施公园常规后，公园的秩序可回复理想。她向署方反映，指曲艺团体认为小平台观众席楼梯的灯光太强，希望署方作适当调整，亦促请署方在小平台表演位置加设风扇，以及安装闭路电视系统，以阻吓有关人士在场地内进行商业活动。此外，旭日豪庭居民关注公园常规实施后，署方能否有效杜绝非小平台申请人士在场地内制造噪音。她亦赞成潘国华议员的意见，即优先让在九龙城区注册的团体租用小平台。

56.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就委员一直参与解决海心公园噪音问题表示感谢。她表示，署方在实施公园常规后，即有权力在海心公园进行执法，检控违规人士；署方并会与警方商讨，由其协助署方执行公园常规及有关法例。至于小平台的申请程序方面，由于现时署方辖下设施均开放予全港十八区团体或市民使用及租用，如署方接受九龙城区的团体享有优先权租用海心公园小平台，则会造成不公。尽管如此，

署方会将委员的意见转达政策组考虑。有关小平台楼梯灯光的意见，署方已转交建筑署跟进；而就委员提出在小平台上加装风扇及闭路电视系统的建议，署方会要求有关工程部门作可行性研究，并适时向委员会申请拨款进行改善工程。

57. 委员会一致通过海心公园小平台开放时间为星期三至日晚上8时至10时，以及文件建议的设施使用安排。

要求完善文福道花园设施及增建长者健体设施（文件第31/13号）

58.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康文署已与他到文福道花园下层进行实地视察。现场所见，该场地地形狭窄，加上路政署计划在花园较大空间的位置加建升降机，现场已没有剩余位置供加建长者健体及其他设施之用。他感谢署方在场地栽种植物，美化环境，而有关工程亦已在会前完成。

5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有关：延长小型图书馆公众假期开放时间的建议（文件第32/13号）

60. 文件由刘伟荣议员、杨永杰议员、张仁康议员、左汇雄议员、李莲议员、劳超杰议员及郑利明议员提交，并由杨永杰议员代表介绍。他指出，康文署应检讨小型图书馆公众假期开放时间的安排，并主动争取资源扩大小型图书馆服务，以满足市民的需求。

6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62.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李凤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随着2009年4月1日起全港33间主要及分区图书馆划一延长开放时间至每周开放7天共71小时后，香港公共图书馆现行的服务时间已照顾到大多数市民的需要，并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达至最佳的成本效益；
- (二) 在整个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架构中，图书馆会在各个行政分区设立不同类型的图书馆，提供不同规模的多元化图书馆服务。主要和分区图书馆是公共图书馆系统的骨干，小型图书馆于各地区上则担任辅助主要及分区图书馆服务的角色。小型图书馆无论在馆藏、所提供的服务及设施规模等方面均比不上主要和分区图书馆；
- (三) 政府在制定或调整图书馆的开放时间时，须审慎地考虑及衡量多项因素，包括额外人手、长远的财政安排、资源分配、市民需要和模式，以及成本效益等。由于资源所限，署方暂未有计划增加全港小型图书馆的开放时间

(包括公众假期);

- (四) 署方一直致力运用现有及新增资源,从不同范畴加强和改善图书馆的服务和设施,包括增设图书馆和重置现有图书馆,全面提升图书馆电脑系统和多媒体资讯系统,积极拓展「无墙图书馆」,加强24小时网上图书馆服务和网上电子资源等,以满足市民对图书馆服务的需求;及
- (五) 署方备悉委员的建议,会在日后覆检图书馆服务时加以参考,并会在获得额外资源时,积极研究进一步提升图书馆服务。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 (文件第33/13号)

- 63.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张翠华女士介绍文件。
- 6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 (文件第34/13号)

- 65.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 6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 (文件第35/13号)

- 67.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
- 6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 69.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17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 70. 本会议记录于2013年7月25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年7月